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财税函〔2020〕257号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开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调研 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沈抚新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沈抚新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财税〔2020〕27号）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辽宁省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关于开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调研评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开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调研评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特别是为缓解新冠疫情影响、援企稳岗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出台的一系列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切实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财税〔2020〕27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各项工作，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使企业切实享受到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二、调研评估范围和对象

此次重点调研评估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为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调研评估对象主要是各级财税部门、相关部门和企业。

三、调研评估的重点内容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情况。各级财税部门是否就落实减税降费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采取了哪些措施，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关注各行业税费负担变化，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如何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使纳税人和缴费人及时知晓政策。在优化纳税服务等方面，针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出台的具体服务措施等。是否严肃查处政策不落实、增加企业负担、损害企业利益等问题。

（二）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效果。1-4 月份（税款所属期）实际减税降费规模，按现行政策预计全年减税降费规模。各地相关行业和企业税负变化情况，相关单位和企业对减税降费政策的评价和意见建议，减税降费政策对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缓解企业困难、促进复工复产，以及促投资、扩消费、稳就业等发挥的具体作用，对哪些领域作用较为明显，哪些领域作用不够明显。是否按要求对外提供减税降费数据。

（三）税费征收监管情况。各级财税部门是否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税费征收监管力度，及时发现是否存在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收税费、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征收问题；是否存在集中大规模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和突击征税问题；是否存在向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问题；是否存在对下级财政收入、增幅、税收收入占比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通报和激励奖励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征缴入库非税收入、在减税的同时增加企业非税负担问题；是否存在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

是否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及时动态调整；是否畅通乱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健全线索查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工作制度。

（四）政策落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卡点和堵点，企业发展面临的痛点，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及推动解决的意见建议等。

四、调研评估的方式和时间安排

综合利用自评自查、调研座谈、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抽检抽查等形式，由各级财税部门联合组织，并填报相关报表。

（一）全面自查。对照调研评估内容，各级财税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查，自查覆盖面必须达到 100%。

（二）调研评估。各级财税部门要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调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每市分别选择 10 位企业财务负责人和注册会计师发放调查问卷（详见附件 5、6），并适时组织座谈，了解相关行业和企业税费负担变化情况，听取各方面对减税降费政策的评价和意见建议。以典型案例和数据分析客观揭示和反映当地减税降费工作整体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挖掘深层次原因。

（三）政策建议。在开展调研评估的同时，通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收集政策落实情况及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意见建议，开展政策效应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管用好用的意见建议。

(四) 时间安排。各市及沈抚新区财税部门务于2020年6月20日前将本地区自查调研评估报告(详见附件3提纲)、《**市降税降费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4表样)以及企业和注册会计师填报的调查问卷(详见附件5、6),加盖公章后报送省财政厅(联系人:伊峰,联系电话:024-22716644,)和省税务局(联系人:宿红宇,联系电话:024-23185036);电子版报告和报表发财政内网邮箱:yif@lncz.cn。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重视程度。各级财税部门要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对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结构性矛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抽调精干力量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有关工作,梳理可复制、可推广、有特点、有亮点的经验做法,为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相关工作建言献策,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及时上报高质量的总结报告、调研材料。

(二) 强化沟通协调。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构建联合工作机制,分别指定专门处室和联络人承担相应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可邀请企业、注册会计师、专家学者等,对减税降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总协调办事机构设在省财政厅,负责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调研评估工作方案制定、组织协调、数据汇总、问题处理、报告撰写、信息报送和新闻宣传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牵头调研评估并撰写报

告，各级税务部门积极配合。

（三）坚持问题导向。各级财税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拓宽视野，立足本地产业结构、疫情影响等实际情况，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精准发力，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问题，切实增强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对调研评估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予以严肃查处。要通过点面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典型案例和数据分析客观揭示和反映当地减税降费工作整体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挖掘深层次原因，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风险苗头，因地制宜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四）严守工作纪律。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遵守有关检查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要求，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研评估工作。调研评估相关成果及发现的问题，未经批准不得公开发布或对外提供。

- 附件：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财税〔2020〕27号）
2. 2020年国家和省已出台减税降费政策清单
 3. **市自查调研评估报告（提纲）
 4. **市2020年减税降费情况统计表
 5. 减税降费调查问卷-企业
 6. 减税降费调查问卷-注册会计师

加 急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

财税〔2020〕2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帮扶企业渡过难关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减税降费，2019年实施了规模空前的减税降费措施。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出台了一系列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为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

到实处，使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

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国际、国内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减税降费直接惠企惠民、公平高效，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大举措。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短期内财政收支矛盾会凸显，但从长远看，随着企业效益改善、税基扩大，财政收入形势会逐步好转。各级财税部门要算大账、算长远账，即使眼前困难再大，也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当前支持疫情防控、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关键是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帮扶企业渡过难关。各级财税部门要准确把握经济形势变化，切实增强紧迫感，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

落实情况，关注各行业税费负担变化，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要优化纳税服务，简便办税程序，针对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分门别类出台具体服务措施。要严肃查处政策不落实、增加企业负担、损害企业利益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禁违规征收税费

各级财税部门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采取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和突击征税，对存在以上行为的要及时纠正。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的规定，不得向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也不得对下级财政收入、增幅、税收收入占比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通报或激励奖励。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违法违规增加财政收入的地区，财政部、税务总局将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各级财税部门要加强收入分析监控，定期分析分税种、行业和地区的税收收入情况，特别是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增长异常情况进行重点分析，尽早发现组织收入工作中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各级税务部门要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组织收入原则情况纳入全年税收执法督查工作重点，切实规范税费征收行为。

三、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对中

央和地方已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征收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要督促各执收单位落实到位。要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及时动态调整，增强时效性、精准性和透明度，让企业明明白白缴费。对纳入收费目录清单管理的收费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执行，不得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不得提前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审批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要配合市场监管、价格、民政等部门，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垄断行业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监管工作。要依托减轻企业负担等工作机制，畅通乱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健全线索查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工作制度，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违规收费行为，要坚决予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四、加强地方预算收支管理，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各级财政部门要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促进实现收支平衡。各地可根据减税降费、疫情影响等因素，依法自主调整预算。除疫情防控需要外，各地原则上不再研究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必须出台的要充分考虑基层财政可承受能力，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要加大存量资金和资产盘活力度，对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进展缓慢以及预计难以支出的项目，按规定收回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支出。省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地方自有财力，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基层政府和财政困难

地区托底能力。地方各级财政尤其是县级基层财政要用好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大统筹力度，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并确保按时足额兑付，特别是要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

五、加强检查评估，保障落地见效

各地区要加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检查评估。检查评估重点是，今年以来为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了解相关行业和企业税费负担变化情况，听取各方面对减税降费政策的评价和意见建议，加强政策效应分析，认真研判减税降费政策对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缓解企业困难、促进复工复产，以及促投资、扩消费、稳就业等发挥的作用。要坚持问题导向，摸清实情、发现问题，深入了解政策落地过程中的卡点和堵点、企业发展面临的痛点和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找准症结，分析成因并推动解决。对检查评估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予以严肃查处，坚决打通“中梗阻”，畅通“最后一公里”，对搞变通、打折扣或变换花样乱收费抵消减税降费政策效果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

各省（区、市）财税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评估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检查评估报告，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送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

总局将根据各检查评估情况，认真分析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更好地促进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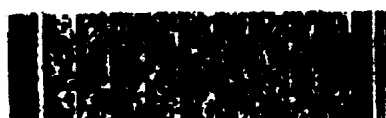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1日印发



2020年国家和省已出台减税降费政策清单

填表日期：2020年5月31日

序号	政策级次	文件名称	文号	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优惠期
一、减税优惠政策					
1	国家出台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0年第6号	1. 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 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防控物资免征进口关税。	1-3月
2	国家出台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0年第8号	1.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以及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快递收派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2020年1月1日后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延至全年
3	国家出台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0年第9号	1.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等或直接向医院捐赠用于疫情防治的医用物资等物品，允许在缴纳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2.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3.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用于疫情防治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延至全年

2020年国家和省已出台减税降费政策清单

填表日期：2020年5月31日

序号	政策级次	文件名称	文号	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优惠期
4	国家出台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0年第10号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延至全年
5	国家出台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0年第12号	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2018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
6	国家出台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公告[2020]13号 公告[2020]24号	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延至全年
7	国家出台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0年第16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8	国家出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0年第17号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0年国家和省已出台减税降费政策清单

填表日期：2020年5月31日

序号	政策级次	文件名称	文号	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优惠期
9	国家出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0]22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10	国家出台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0年第25号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1	省级出台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辽政发〔2020〕6号	对于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	全年有效,纳税人可任选3个月享受
12	省级出台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若干意见》	辽市监联〔2020〕6号	对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全年有效,纳税人可任选3个月享受

2020年国家和省已出台减税降费政策清单

填表日期：2020年5月31日

序号	政策级次	文件名称	文号	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优惠期
二、降费优惠政策					
1	国家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公告[2020]11号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延至全年
2	国家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	公告[2020]14号	一是免征进出口货物,即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 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延至年底
3	国家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0]26号	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4	国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0]25号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2

2020年国家和省已出台减税降费政策清单

填表日期：2020年5月31日

序号	政策级次	文件名称	文号	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优惠期
5	省级出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辽人社发（2020）6号	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6	省级出台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	辽医保发（2020）2号	自2020年2月起，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施减半征收。具体减征期限由各市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其中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且预计年底前可支付月数达到3个月的，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7	省级出台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若干意见	辽市监联（2020）6号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照辽人社发（2020）6号和辽人社发（2020）7号中规定享受中小微企业免征、缓缴政策。	

****市 2020 年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自查调研评估报告**

一、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情况

（一）组织保障

（二）工作机制

（三）政策宣传

（五）具体措施

（六）工作亮点

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一）减免税费规模

相关政策说明。总规模（1-5 月份各项税费实际减免规模、按现行政策预计全年减免规模）。其中：

1. 税收优惠减免规模。
2. 收费基金减免规模。
3. 社保缴费减免（缓）规模。

（二）相关行业和企业税负变化情况

（三）相关单位和企业对减税降费政策的评价和意见

（四）减税降费政策发挥的作用

包括对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缓解企业困难、促进复工复产，以及促投资、扩消费、稳就业等发挥的具体作用，对哪些领域作用较为明显，哪些领域作用不够明显等。

三、税费征收监管情况

（一）加强税费征收监管的措施

（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卡点和堵点，企业发展面临的痛点，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等。

分析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

五、意见和建议

单位：万元（整数）

地区	1-4月份减税降费规模						预计全年减税降费规模						备注
	税收优惠政策		免征收费基金政策		社保缴费“减、免缓”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		免征收费基金政策		社保缴费“减、免缓”政策		
	全口径	地方级	全口径	地方级	全口径	地方级	全口径	地方级	全口径	地方级	全口径	地方级	
**市合计													
市本级													
**县													
**区													
.....													

附件 5

减税降费调查问卷——企业

企业名称:

纳税识别号:

企业所在地: 市(州、区) 县(区)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您所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见“填写说明”): ()

A. 大型企业 B. 中型企业 C. 小型企业 D. 微型企业

2. 您所在企业的年均纳税规模: ()

A.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

B. 10-50 万元(含 50 万元)

C. 5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D. 500 万元以上

3. 您所在的企业目前主要享受下列哪项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

A. 财税〔2018〕77 文中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B. 财税〔2019〕13 文中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C. 技术先进型、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减免

D. 其他(请列举_____)

E. 未享受任何减免政策

注: 财税〔2018〕77 号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

业，按工业企业及其他企业划分：（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财税〔2019〕13 号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二、减税降费情况

4. 您对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总体了解程度如何？（ ）

A. 十分了解 B. 大致了解 C. 基本了解

5. 您认为近 3 年减税降费政策是否减轻了企业税费负担？

（ ），如税负仍有上升，主要原因为：

A. 明显减轻

B. 略有减轻

C. 没有影响

D. 略有上升

E. 明显上升

6. 您认为在下列减税降费政策中，企业受益较大的政策有哪些？

（ ）（可多选，不超过三项），在已享受的政策中，对您所在的企业效果最明显的是哪项？（ ）（单选）

A. 简并降低增值税税率

- B. 加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力度
- C.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范围
- D. 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 E. 扩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范围
- F.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 G. 取消暂停或减征部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 H. 留抵税额退还
- I. 其他（请列举_____）
- J. 均未享受

7. 您认为哪种类型的减税降费政策在企业的执行效果最明显？（ ）
（单选）

- A. 收入优惠（收入免税、收入打折等）
- B. 扣除优惠（加速折旧、加计扣除、投资抵扣等）
- C. 所得优惠（免征、减半征收等）
- D. 税费率优惠（简并、降低税率等）
- E. 其他（请列举_____）

8. 为提高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效果，您认为应在什么方面进行改进？（ ）（最多选 3 项）

- A. 提高政策的针对性
- B. 提高政策的普惠性
- C. 政策应更加简明易行
- D. 强化政策的舆论宣传解读
- E. 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流程

- F. 加快政策出台速度和节奏
- G. 统一各地区税收优惠认定口径
- H. 其他（请列举_____）

9. 您认为您所在的企业是否存在被提前预征、以违规预缴方式征收“过头税”的情况（ ）

- A. 存在
- B. 不存在

10. 您认为目前您所在企业的税费负担水平如何？（ ）

- A. 非常重
- B. 比较重
- C. 基本合理
- D. 比较轻
- E. 非常轻

11. 您认为目前您所在企业最期盼减轻的税费是（ ）

- A. 增值税
- B. 企业所得税
- C. 社保费支出各类政府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 D. 经营服务性收费
- E. 其他（请列举_____）

12. 您认为企业当前经营面临的主要压力是什么：（ ）（最多选 3 项）

- A. 税收负担重
- B. 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其他收费太多太杂
- C. 人员工资增长快
- D. 融资难、融资贵
- E. 社保费率较高

- F. 物流成本、能源成本等成本增长快
- G. 其他上游产品、服务价格增长快
- H. 政府干预过多
- I. 其他（请列举_____）

13. 您所在企业增值税税负如果未减轻，主要原因为：

（ ）（可多选）

- A. 允许抵扣的进项较少
- B. 进项难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税收“洼地”导致同行业企业税负不公平
- D. 多档税率导致的税负转嫁
- E. 增值税留抵税款过多不退
- F. 其他（请列举_____）
- G. 营改增后税负已得到减轻，不再填写原因

填写说明

一、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农、林、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工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0 \leq X <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X < 5000$	$500 \leq Y < 10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附件 6

减税降费调查问卷——注册会计师

姓名：

您单位所在地： 市（州、区） 县（区）

您服务客户的主要所在地： 市

一、基本情况

1. 您服务客户的数量：（ ）

A. 10 家以内 B. 10-30 家 C. 30 家以上

2. 您近 2 年服务客户的行业分布（可多选）：（ ）

农林牧渔 B. 工业 C. 建筑业 D. 批发业 E. 零售业

F. 交通运输 G. 仓储业 H. 邮政业 I. 住宿业 J. 餐饮业

K. 信息传输业 L.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房地产开发经营

N. 物业管理 O.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 其他

3. 您近 2 年服务客户的规模：（ ）

A. 以大型企业为主

B. 以中型企业为主

以小型、微型企业为主

各种规模均涉及，且客户数量较为接近

E. 其他 (请列举)

B. 加大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力度

- C.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范围
- D. 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 E. 扩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范围
- F.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 G. 取消暂停或减征部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 H. 留抵税额退还
- I. 其他（请列举_____）
- J. 均未享受

8. 您认为哪类型的减税政策在企业的执行效果最明显，企业最为欢迎（单选）？（ ）

- A. 收入优惠（收入免税、收入打折等）
- B. 扣除优惠（加速折旧、加计扣除、投资抵扣等）
- C. 所得优惠（免征、减半征收等）
- D. 税率优惠（简并、降低税率等）
- E. 其他（请列举_____）

9. 您认为目前哪类行业企业的减税效果最明显？（ ）

哪类行业减税效果最不明显？（ ）

哪类行业对进一步减税降费期盼最高？（ ）（以上均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 A. 农林牧渔 B. 工业 C. 建筑业 D. 批发业 E. 零售业 F. 交通运输业
- G. 仓储业 H. 邮政业 I. 住宿业 J. 餐饮业 K. 信息传输业 L. 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房地产开发经营 N. 物业管理 O.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 其他

10. 为提高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效果, 您认为应在什么方面进行改进? () (多选)

- A. 提高政策的针对性
- B. 提高政策的普惠性
- C. 政策应更加简明易行
- D. 强化政策的舆论宣传解读
- E. 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流程
- F. 进一步加大优惠政策出台速度和节奏
- G. 统一各地区税收优惠执行口径
- H. 其他(请列举_____)

11. 您认为企业是否存在被提前预征、违规预缴方式征收“过头税”的情况()

- A. 普遍存在
- B. 个别存在
- C. 不存在

12. 您认为目前企业的税费负担水平如何? ()

- A. 非常重
- B. 比较重
- C. 基本合理
- D. 比较轻

13. 您认为目前企业认为的最期盼减轻的税费是()

- A. 增值税
- B. 企业所得税
- C. 社保费支出
- D. 各类政府基金、行政性事业性收费
- E. 经营服务性收费

E. 其他（请列举_____）

14. 您认为企业当前经营面临的主要压力是什么：（ ）（最多选 3 项）

A. 税收负担重

B. 经营服务性收费和其他收费太多太杂

C. 人员工资增长快

D. 融资难、融资贵

E. 社保费率较高

F. 物流成本、能源成本等成本增长快

G. 其他上游产品、服务价格增长快

H. 政府干预过多

I. 其他（请列举_____）

15. 您认为增值税税负未减轻的主要原因：（ ）（可多选）

A. 允许抵扣的进项较少

B. 进项难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C. 税收“洼地”导致同行业企业税负不公平

D. 多档税率导致的税负转嫁

E. 增值税留抵税款过多不退

F. 其他（请列举_____）

16. 您认为今年应对疫情、支持复工复产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实施

过程中，哪些政策制定本身存在不合理，导致难以执行？哪些政策由于各地主管部门执行中不一致，导致争议较大，企业难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可以简并？

17. 您对进一步减税降费、通过财税政策支持企业发展还有哪些期待和建议？